

KINKO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 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編號	B28-C-1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21109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三條及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六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受理單位)

檢舉人得向以下單位提出檢舉：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

二、董事長室、稽核單位：受理一般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之檢舉。

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應呈報董事長批交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查證工作。

第二條之一 (檢舉管道)

經由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進行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包括電子郵件)舉報。

第三條 (處理程序)

一、原則上不接受匿名檢舉，惟若檢舉之內容經研判有查證之必要，仍得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二、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的旨意及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董事長處理之。

三、受理單位應本著「公平、公正及客觀」之態度調查，必要時應做利益迴避。

四、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五、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六、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資會議聽證之。

第四條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條之一 (檢舉檔案的保管)

受理單位完成檢舉程序後，其相關檢舉資料應以密件歸檔備查，並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檔為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